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20號

原告 羅天相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李詩涵律師

被告 羅若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正本（下稱系爭所有權狀）返還予原告」，核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為主張，乃係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其請求交付系爭所有權狀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要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2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李登寶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地號／建號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地號	10000分之134	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0 98北松字第038647號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 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0巷000號2 樓）	全部	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0 98北松字第023633號